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层、65 层

电话：（8620）85608818

2025 年 5 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俊氏”或“公司”）委托，指派郑海珠律师、黄赞荣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

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亚俊氏董事会召集，亚俊氏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俊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国强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 经查验，亚俊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俊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亚俊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亚俊氏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亚俊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亚俊氏的股东，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应营业执照、身份证

等证明文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合法授权文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亚俊氏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逐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

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2.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亚俊氏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俊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亚俊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赖伟坚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郑海珠



黄赞荣



2025年5月9日